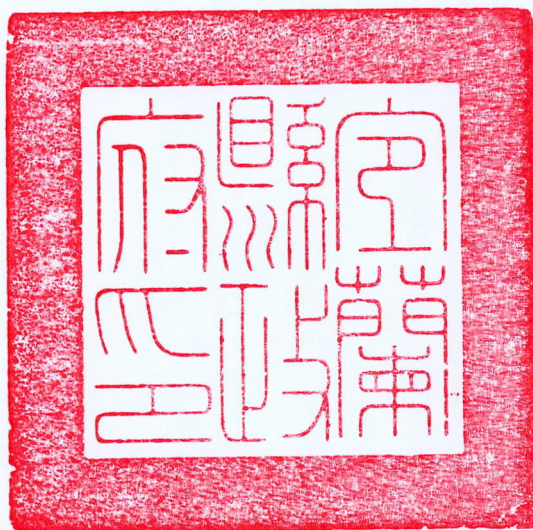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71023D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區湯屋自110年10月19日至11月8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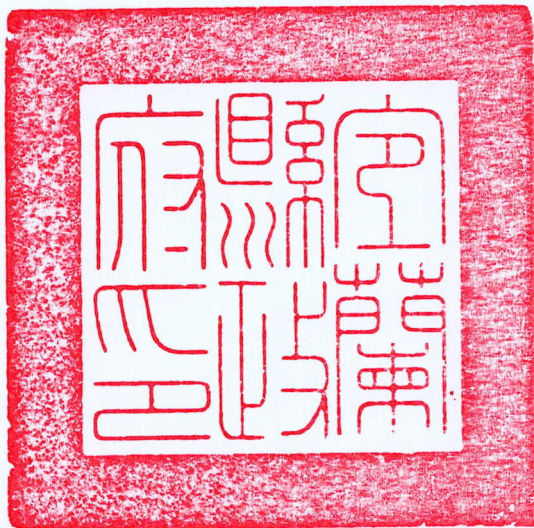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縣轄景區（點）內：湯屋暫停開放。
- 二、防疫通則：除飲食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避免群聚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71647D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自10月19日至11月8日有條件開放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範圍：外澳水域、龜山島水域、豆腐岬灣內、內埤海灘南端到和平溪口(與花蓮縣界)水域、龍潭湖、梅花湖、冬山河(含舊河道及五十二甲)、安農溪、宜蘭河、二龍河。
- 二、開放種類：
 - (一)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開放從事衝浪、潛水(浮潛、水肺潛水)、海泳。
 - (二)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情況，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泛舟艇。
- 三、防疫措施：
 - (一)防疫通則：於海濱通風開放戶外空間，且能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暫免戴口罩。
 - (二)其他：於開放範圍水(海)域，從事開放種類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循發展觀光條例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府相關公告規定。
 - (三)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



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四、原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旅管字第1100171023E號公告，自本
公告發布日起同時廢止。

縣長林姿妙

